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陈平先生、丁发晖先生、

乔嗣健先生、何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艳女士、沈育祥先生，万如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艳

葛其泉

沈育祥

2021年8月25日